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會計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
系必修科目(合計60學分)								
會計學	3							先修科目
經濟學(一)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中級會計學(一)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						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						
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						
審計學(一)	3							
審計學(二)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稅務法規(一)	3							輔系任選專業必修
會計資訊系統	3							
高等會計學(一)	3							
高等會計學(二)	3							
公司法	3							
財務報表分析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
先修科目：_____學分	指定必修：_____學分	專業必修：_____學分	合計：_____學分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- 修課規定**
- 輔系條件:先修科目6學分；指定必修18學分；任選專業必修2門課(稅務法規(一)、會計資訊系統、高等會計學(一)、高等會計學(二)、財務報表分析、公司法中任選兩科，惟課程有分(一)或(二)者，未修習過(一)者，不得修習(二))，輔系應修24學分(輔系先修科目學分不包含在輔系應修學分數)。
 -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 - 本表須另附j 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k 課程大綱(標號)。

認定資格	系所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